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謝文瑾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2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p42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0259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1092377535_109D2062631-01.pdf、
1092377535_109D2062632-01.docx、1092377535_109D2062633-01.odt)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，請逕上本
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區查閱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申請對象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、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校長，且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6條或第10-1條資格規定者。

二、申請人應具備之基本條件：

(一)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(二)服務成績優良（最近5年內考核達考列四條二款以上者）

。另最近5年內考核有缺者（或不滿5年）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甄選錄取名額共6名，甄選錄取最低標準由甄選小組訂之，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甄選方式分為以下兩階段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3-4月辦理積分審查(佔40%)，4-5月筆試(佔20%)(考試科目：課程與教學領導)、口試(佔40%)，共計100%，依分數高低排序擇優錄取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實習與考評。



五、完成實習並通過考評後，應參加當年度8-9月本市領導培力課程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七、考生須將報名附件資料送校內人事主任佐證，校內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（教育局輔導員須另請科長核章）後，將報名表及需繳驗資料影本，於109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掛號寄至（22001）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謝文瑾科員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

八、檢附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交換戳記
109/02/19 14:50